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和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25日於上海和香港發佈：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1、交易內容：**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北方)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方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酒店集團」)簽訂《在建改造工程轉讓協議》，北方公司以23,019,121.00元人民幣轉讓其對北京中船賓館部分營業設施所投入的在建改造工程(不包括土地使用權)。
- 2、關聯人迴避事宜：**在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國際」)、錦江酒店集團任職的本公司6名董事在董事會上迴避表決。

一、關聯交易概述

本公司附屬公司北方公司於2009年6月23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錦江酒店集團簽訂了《在建改造工程轉讓協議》，北方公司以23,019,121.00元人民幣轉讓其對北京中船賓館部分營業設施所投入的在建改造工程(不包括土地使用權)。

錦江酒店集團系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該項關聯交易議案，在錦江國際、錦江酒店集團任職的本公司6名董事在董事會上迴避表決，非關聯董事(包括5名獨立董事)表決一致同意。

二、關聯方介紹

錦江酒店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註冊資本：456,500萬元人民幣；住所：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318室；法定代表人：俞敏亮；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上市)；經營範圍：企業投資管理，國內貿易，自有辦公樓、公寓租賃，技術培訓及相關項目的諮詢(上述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三、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北京中船賓館座落於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北小街13號，北方公司於2000年4月8日與其簽署委託管理合同，系第三方委託管理酒店。目前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北小街13號房地產證載權利人為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

為了提升管理品質，北方公司於2008年下半年對北京中船賓館的部分營業設施實施改造，截止2009年5月31日，北方公司財務報表反映的在建工程(中船賓館改造項目)的帳面價值為21,328,045.04元人民幣，包括除土地之外的土建、裝修、設施設備及工程設計費用等。

錦江酒店集團於2008年9月1日向北京中船賓館(目前該處房地產的實際使用及管理單位，原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的下屬企業)租用該處房地產，租賃期為17年。

四、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及定價政策

北方公司將其對北京中船賓館部分營業設施所投入的在建改造工程(不包括土地使用權)轉讓給錦江酒店集團，轉讓價格以上述在建工程項目資產的評估價值為基礎確定，評估基準日為2009年5月31日。

經上海財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北方公司投入上述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使用權)的價值為23,019,121.00元人民幣。

錦江酒店集團同意協議簽署生效後三個工作日內，向北方公司一次足額支付上述轉讓款。

五、進行關聯交易的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北方公司將上述在建工程轉讓給錦江酒店集團將有利於明晰本公司與錦江酒店集團的分工協作關係。

六、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參與了關聯交易議案的表決，並對此次關聯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同意北方公司將上述在建工程轉讓給錦江酒店集團，此舉有利於明晰本公司與錦江酒店集團的分工協作關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對該項關聯交易進行了審議，本次關聯交易議案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七、備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 2、經獨立董事簽字確認的獨立董事意見；
- 3、《在建改造工程轉讓協議》。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9年6月25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